附件

2025年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实施项目名称：2025年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实施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8日

一、实施范围

金坛区全域。

二、实施内容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落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农药使用者愿意回收、农药生产和经营者自觉回收，防止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一）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网络和发放宣传单页、张贴条幅等多种平台及形式，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重要性和回收政策，调动农户、农药经营者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全民知晓、共同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回收网络。建立两级回收网络。二级回收点以便民为原则，直接回收农药使用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一级回收点负责回收、转运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登记造册、临时贮存和压缩打包，达到一定数量时，联系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进行转运、处置。鼓励回收主体申报一级回收点，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申报单位资质、仓储条件、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

**回收点要求：**1.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制作标识标牌，并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2.明确专人负责。安排专职人员做好场地环境卫生安全和台账记录；3.实行分类归集。设置独立的回收桶，用于分类归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瓶和袋；4.建立健全台账。按要求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需如实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时间、来源、重量、支付金额、经办人及去向等信息。5.签订回收协议。积极推行农药统一配送回收模式，与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配送（服务、回收）协议。其中一级回收点还需符合以下要求：1.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放入防渗漏的包装容器中，并确保包装完好；2.使用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运输工具；3.收集贮存点地面硬化耐腐蚀，并配备安全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等。

1. 规范运输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在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环节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均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与有资质的转运单位、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确保转运、处置环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转运单位负责从一级回收点转运农药包装废弃物至处置单位。处置单位负责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时，需一级回收点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场称重，并签字确认。一级回收点每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总量与无害化处置总量一致，以处置数量确认单（附件2）汇总为准。

（四）开展监测评价。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评价规范》（T/JAASS7-2021）中明确的评价内容开展回收监测评价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与各镇（街道）农业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采取交叉互评方式进行。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50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补助。宣传制作、台账资料复印装订、培训观摩、监测评价、车辆租赁、审计、验收专家费等费用支出不超过7万元，其余资金用于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合 计 |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县级财政 补助资金 |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43 | 43 | 0 | 0 | 含转运费、处置费 |
| 宣传制作、台账资料复印装订、培训观摩、车辆租赁、监测评价、审计、验收专家费等 | 7 | 7 | 0 | 0 | 未使用完可调剂至回收处置 |
| 总合计 | 50 | 50 | 0 | 0 |  |

（三）补助标准。结合专项资金总量、回收处置成本、回收企业资金周转、对收集回收主体激励作用及前两年回收标准，确定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助标准为6800元/吨（含力资、压缩打包、乡镇转运等费用），但当资金量不足时，补助标准调整为“剩余资金÷当期处置总量”。根据区农业农村局与转运单位、处置单位协议，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从一级回收点至处置单位转运费标准为300元/车，处置费标准为300元/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起至2025年12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3—5月，适时召开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推进会和培训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要求，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申报备案。新申报一级回收点的回收主体，应于6月30日前，填写《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一级回收点申请表》（附件1），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并在金坛政府网公开。往年度已被正式确定且按照“回收点要求”正常履行回收职责的一级回收点，无需重复申报。

（三）提交回收情况相关材料。一级回收点应于2025年11月20日前将补助申报表（附件3）及相关附件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附件材料包括：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及有关凭证（纸质转运联单），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运输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等。

（五）审核、公示与资金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在申报结束后，对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在金坛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算资金并及时发放。

1.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 | ≥50吨 |
| 2 | 质量指标 |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 100% |
| 3 | 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傅俊毅、张叶飞、钟剑文、朱彩云、季 忠、刘 辉、

朱 萍、段云辉、张海艳、韩 敏、洪爱梅、史粉祥、

沈家禾、史黎明、沈海华、高 伟、陈 乐、李明俊、

孙亦诚、唐 云、李 琴、钟 霁、徐海芳、纪连元、

张 铭、蒋益平、周双庆、袁 辉、尹黎峰、潘望俊、

肖建华、朱林森、邓国建、庄志平、王林海、朱雯娟、

严佳睿、季晓春、王爱琴、周明方。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80189061

（二）管理责任人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广彬

附件：1.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一级回收点申请表

2.2025年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数量确认单

3.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助申报表

附件1：

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一级回收点申请表

|  |
| --- |
| 回收主体（农药经营者）： （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收集贮存点** |
| 地址： | 面积： |
| 安全保障设施： |
| 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
| 综合评价： |
| 评价专家签字： |

附件材料：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收集贮存点照片。

附件2：

2025年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数量确认单

兹有 单位于 年 月 日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吨。

|  |  |
| --- | --- |
| 一级回收点（签章）： | 区农业农村局（签字）： |

-------------------------------------盖章---------------------------------------

兹有 单位于 年 月 日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吨。

|  |  |
| --- | --- |
| 一级回收点（签章）： | 区农业农村局 （签字）：  |

附件3：

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助申报表

|  |
| --- |
| 回收主体（农药经营者）： |
|  年 ～ 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
| 当期回收量（吨） |  |
| 支付给下级回收点和农户的回收费用（元） |  |
|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本单位声明，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及有关凭证（纸质转运联单）3.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运输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 |